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欣新材、上市公司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6）
和其昌	指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翔竹木	指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和其昌全体股东，包括俞先禄家族以及其他39名自然人；朝翔竹木全体股东，包括罗水旺、罗稚程2名自然人
俞先禄家族	指	俞先禄、俞艳、俞明组成的家族，俞先禄系俞艳、俞明之父，俞明、俞艳系兄妹关系
核查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罗稚程、罗水旺合计持有的70%股权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康欣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预审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康欣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欣新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欣新材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声明与承诺

受上市公司委托，申港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出具的，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各相关方提供。材料提供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交易方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作出的。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康欣新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欣新材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做出下列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

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与此次重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与承诺	2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5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6
三、关于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	6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7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	8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2
七、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2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重大风险的核查	13
九、关于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3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5
十二、关于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1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意见	16

康欣新材拟支付现金购买俞先禄家族以及其他3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和其昌100%股权和罗水旺、罗稚程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朝翔竹木7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康欣新材持有和其昌100%的股份及朝翔竹木70%的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康欣新材编制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康欣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康欣新材聘请了申港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申港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康欣新材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上市公司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

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其他重大事项、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在内容和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和其昌股东俞先禄家族以及其他39名自然人股东、朝翔竹木股东罗水旺和罗稚程。上述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欣新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

（一）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8年5月3日，康欣新材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人员安排和负债、交割及对价支付、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附则等内容。

（二）关于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 1、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如需）。

3、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关于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交易完成后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关系、交割及对价支付、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和其昌100%股权和朝翔竹木70%股权，拟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已在《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有人拥有对其相关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标的和其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翔竹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要求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和其昌和朝翔竹木，其主营业务为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集装箱底板。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两家标的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两家标的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人造板制造业（行业代码C20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

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昌和朝翔竹木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其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标的公司主管机关的公开信息检索，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权证，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按时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交易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和意见。

上市公司已委托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拟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认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其昌100%股权和朝翔竹木70%股权。和其昌和朝翔竹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对权属转移构成限制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竹木复合板材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

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此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情形。

七、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和其昌100%股权和朝翔竹木7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有效交割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重大风险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经声明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现有条件下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停

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此后，由于本次重大重组标的发生了变化，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证监会木材加工指数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木材加工指 数(883117.WI)
2018年1月3日收盘价	7.49	3,369.11	2,180.98
2018年2月2日收盘价	6.35	3,462.08	1,950.82
波动幅度	-15.22%	2.76%	-10.55%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降15.22%，剔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2.76%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7.98%；剔除同期证监会木材加工指数下跌10.5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4.6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低于20%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8年2月5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欣新材，股票代码：600076.SH）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8、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9、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申请内核，并提交相关文件；

2、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出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席

陈席

邢晨

邢晨

内核负责人: 孙兆院

孙兆院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魏庆泉

魏庆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化军

刘化军

